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3 日、4 月 4 日和 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公司近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2019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2018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.66 亿元，同比上年增长 31.48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.81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.39%。

4、经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5、公司经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 Holchin B.V. 及其实际控制人 LafargeHolcim Ltd, 得到的书面回函表明, 其未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,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,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;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